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机构责任保险（2023 版）附加院前医疗急救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机构责任保险（2023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医疗急救活动中存在下列过错情形，导致患者受到损害的，患方在保险期间内或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无人接听电话，延误急救的；
- （二）接线员未及时接听求救电话，未及时合理、有效派出救护车的；
- （三）接线员未认真询问详细地址、病人数量、患者姓名、病情、联系电话等并作好详细记录，导致派车信息不准确，找不到患者住址，未接到患者的；
- （四）因接线员派车指令不准确，接错患者的；
- （五）被保险人遇繁忙时段无车可派时，没有充分尊重呼救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明确告知、认真指导就近就医和认真作好记录的；
- （六）救护车返回时，被保险人没有详细记录返回时间及病人去向的；
-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院前医疗急救有关的过错情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将救护车用于非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 （二）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非院前救护车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 （三）任何交通事故。

第五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释 义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院前医疗急救：指医疗机构按照统一指挥调度，在患者送达医疗机构救治前，在医疗机构外开展的以现场抢救、转运途中紧急救治以及监护为主的医疗活动；

（二）救护车：指符合救护车卫生行业标准、用于院前医疗急救的特种车辆。